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元投信字第 20231140 號

公告事項：有關本公司所經理「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修訂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1120355942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業務之進行，本公司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及依旨揭基金實務作業辦理，修訂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該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下：

(一)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	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u>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u>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前	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u>基金</u> 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或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 <u>申購人</u>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 <u>受益人</u>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同上。
1	1	4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1	1	4	<u>保管機構</u> ：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u>	同上。
<u>1</u>	<u>1</u>	<u>5</u>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同上。
1	1	<u>6</u>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1	1	<u>5</u>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同上。
1	1	<u>10</u>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1	1	<u>9</u>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	同上。

			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1	1	11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 <u>公司法第六章之一</u> 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	1	10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三)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同上。
1	1	12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1	1	11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1	1	18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17	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同上。
1	1	19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同上。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8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1	1	21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	同上。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同上。
5	2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5	2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同上。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5	6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p>	5	6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p>	同上。
---	---	---	---	---	--	-----

		<p>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款項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款項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同上。

5	8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發行價額以最低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同上。
7	3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7	3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之計算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同上。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同上。

			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u>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u>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卓越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卓越基金專戶」。	同上。
9	2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同上。
9	3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9	3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 <u>帳簿及紀錄</u> ，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p>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u>本基金所生之<u>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u>基金</u>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p>	10	1	<p>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為取得或處分</u>本基金<u>資產</u>所生之<u>價款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及<u>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p>	同上。

		<p>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u>基金</u>或<u>基金</u>保管機構為<u>保管、處分及收付</u>本<u>基金</u>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u>第四項、第九項、第十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u>基金</u>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u>基金</u>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10	<u>2</u>	<p>本<u>基金</u>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u>(一)款至第(三)款</u>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u>基金</u>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10	<u>3</u>	<p>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p>	10	<u>2</u>	<p>除前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u>基金</u>負擔</p>	同上。

			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 <u>二</u> 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同上。
11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11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保管</u> 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u>不法</u>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同上。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2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u>其</u> 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同上。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基金</u> 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同上。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u>基</u>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	同上。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行義務。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報</u> 金管會。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同上。

12	13		除依法委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2	13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同上。
12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12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同上。
12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12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同上。
12	18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2	18		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同上。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9		本基金淨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同上。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同上。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同上。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13	2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u>基金</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13	4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u>基金</u>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13	<u>5</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u>4</u>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同上。
13	<u>6</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3	<u>5</u>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同上。
13	<u>6</u>	1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13	<u>5</u>	1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同上。
13	<u>7</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13	<u>6</u>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上。

			送金管會備查。					
13	<u>8</u>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違反之虞時</u>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 ，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項。</u>	13	<u>7</u>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u>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呈報</u> 金管會。	同上。
13	<u>9</u>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u>8</u>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同上。
13	<u>10</u>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u>9</u>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3	<u>11</u>		金管會指定 <u>基金</u> 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u>10</u>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同上。
13	<u>12</u>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董事、監</u>	13	<u>11</u>		<u>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	同上。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他人。	
13	13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3	12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 <u>基金</u> 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 <u>有價證券</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 <u>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同上。

			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同上。
16	2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同上。
16	5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16	5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3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該</u> 買回費用， <u>並應併入</u> 本基金資產。	同上。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同上。
17	5	受益人請求買回 <u>一部</u> 受益憑證者， <u>經理公司</u> 應依前項規定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5	受益人請求買回 <u>部分</u> 受益憑證者，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17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 <u>臺</u> 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 <u>台</u> 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	同上。

			<p><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19	2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19	2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同上。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20	2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u>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計算之。</p>	20	2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股票</u>：上市者，以<u>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u>為準；上櫃者，以<u>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u>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p>	同上。

						<p>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p> <p><u>(二)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u>(三)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u>(四)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20	3	<p>前項(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p>	同上。
20	3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	同上。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幣</u> 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基金淨資產價值，除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台</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所計算之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2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u>基金</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	同上。

		<p><u>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p> <p><u>(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p> <p><u>(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p><u>(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u></p>				<p>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23	2	<p><u>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23	2		<p>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同上。
23	3	<p><u>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u></p>	23	3		<p>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同上。
23	4	<p><u>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u></p>	23	4		<p>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同上。

			告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u>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u>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臺</u>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p>	24	1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u>、<u>撤銷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u>、<u>撤銷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台</u>幣伍仟萬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p>	同上。

		<p>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u>基金</u>特性、規模（即本<u>基金</u>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u>基金</u>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市場狀況，本<u>基金</u>規模（即本<u>基金</u>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u>基金</u>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同上。
第廿五條		本 <u>基金</u> 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 <u>基金</u> 之清算	
25	1	本契約終止後， <u>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u> 。在清算本 <u>基金</u> 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25	1	在清算本 <u>基金</u> 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同上。
25	2	本 <u>基金</u> 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 或 <u>第(四)款</u> 之情事時，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 或 <u>第(四)款</u> 之情事	25	2	本 <u>基金</u> 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 之情事時，得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如有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u> 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	同上。

			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u> 為清算人。				<u>會核准</u> 。	
25	3		<u>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u>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職務。	25	3		本契約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者，得由 <u>受益人會議決議</u> 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 <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 。	同上。
25	4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u> 同。	25	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繼任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同上。
25	6		清算人應於 <u>金管會核准清算後</u> ，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u> 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25	6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 <u>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u> 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同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u>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u>金管會申報及公告</u>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同上。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u>	
25	9		清算人應自清算 <u>終結</u> 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25	9		清算人應自清算 <u>完結</u> 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26	1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 <u>價金給付期限屆滿</u> 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1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同上。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召開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8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同上。
28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	28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	同上。

			<p>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同上。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29	1		<p>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u>本基金</u>之簿冊文件。</p>	29	1		<p>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簿冊文件。</p>	同上。
29	3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p>	29	3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p>	同上。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臺</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台</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同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 <u>清算處理結果</u> 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同上。
31	2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	31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u> ，每 <u>一</u> 營業日公告前	同上。

		<p>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p><u>(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u>(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u>(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u>(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定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u>(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u>(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u>(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p> <p><u>(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p> <p><u>(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31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31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	同上。

			<p>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地址</u>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31	4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u>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31	4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同上。
31	5		<p>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31	5		<p>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同上。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32	2		<p>本契約簽訂後，<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p>	32	2		<p>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p>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就修正部分，本契約 <u>書</u> 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同上。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u>1</u>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同上。
			(刪除)	<u>34</u>	<u>2</u>		<u>如有關法令修訂，本契約即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並自該修訂法令生效日起生效。</u>	同上。

(二)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p>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增列但書。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7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p>	5	7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p>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